

# 新诗 评论集

新加坡教育出版社出版



# 新詩評論集

周粲

---

本書由「文艺作品編審  
諮詢委員會」推薦出版

---

教 育 出 版 社  
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

## 目 錄

一	新馬华文文学大系詩集序.....	1
二	吹响黎明的喇叭花.....	34
三	談「阿牛」.....	39
四	曲終人不見.....	44
五	写詩还是堆砌圍牆.....	49
六	「就这样的」和「小小的」.....	52
七	內容眞的能决定形式嗎.....	57
八	小詩類例.....	63
九	論新詩的語言.....	90
十	后記.....	94

## 新馬華文文學大系詩集序

「新马华文文学大系」这套书的编辑工作，是从一九七零年一月开始的。我负责诗歌这一部份。虽说是这一年年底交卷，但是当时我还在写课本，只能抽出半天时间来编大系，所以大系的工作，实际上必须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完成。

對於如此庞大的一项工作，六个月是很短的时间，如果不事先定下工作方针，届时工作一定做不好。我知道战前上海良友图书公司出版过一套「中国新文学大系」，朱自清是诗歌选集的负责人，所以我在接受大系的工作之后，首先就去阅读朱氏写的「编选凡例」和「导言」，看看他如何进行该选集的编选工作。

从「凡例」中所列各点，知道朱集中的诗，是从别集、总集和期刊中选出来的。不过最主要的是别集（五十一种），其次才是总集（六种）和期刊（二种）。朱氏说「新诗别集很多，搜集完全，颇为困难」，所以他收罗的五十一种，「只是就所能见到的凭主观去取」。至於期刊方面，他又认为「期刊繁多，搜集更不易」，所以只收两种。

对朱氏的编选工作有了一点认识之后，我便开始自己的编选工作了。在编选以前，当然先要收集资料。跟朱集一样，个人的单行本是最主要的。在这方面，谢克编的「新马文艺创作索引」一书帮了我很大的忙。「索引」中诗歌方面的第一本书是馮蕉衣的「衡窝集」。那是在一九三七年出版的。在这之下所出版的诗集，都在我们编选年限

的范围之内。当然，注明是一九六五年以后写的诗，我们也是不收的。關於这一点，李廷辉先生在大系的总序中已有清楚的解釋。从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六五年这二十年中，新马两地出版的个人诗集，为数共六十七本，这些书，绝大部分都买得到；不容易见到的，只有铁戈的「旗下」，丁家瑞等的「怒吼吧——新加坡」，以及米军的「热带诗抄」这几本。不过我都想办法把它们找来，所以在编选这本选集时，个人单行本的收集是完备的。

我把重点放在单行本上，理由很简单：一个诗写得多的作者，往往会被作品收集起来，出版单行本。虽然，有单行本出版的人的作品，未必比没有单行本出版的人的作品成熟，但是一般上，有单行本出版的人写作比较勤，却是事实。不过例外的情形总是有的，所以有些有单行本出版的人的作品，并没有成为这本选集收集的对象；相反的，有些人虽然没有单行本出版，但是作品却符合我们的要求，我们也把它选进这本集子里去。康乃馨的诗，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，而这一点，也就是我们除了搜集单行本以外，还必须花一些时间翻阅旧杂志和旧报纸的原因。

毫无疑问的，期刊的搜集比单行本的搜集要困难得多，幸亏某政府部门的资料室，在这方面给我提供了不少资料；李汝琳先生多年的藏书，也帮了我不少忙。文艺副刊方面，由於范围太广，数量太多，只能集中在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这两家大报上，所以沧海遗珠的事，是免不了的。

现在我再回头来谈谈单行本的事。根据谢克的「新马文艺创作索引」所作的统计，新加坡出版的第一本诗集，是前面已经提到的「衡窝集」。它是战前出版的唯一的一本诗集，可见在战前，诗集的印行是非常罕见的事。其实，就是在战后的最初十年，单行本的印行也仍然不多。每年都有诗集问世的时间，始自一九五五年。到目前为止，单行本出现得最多的两年，是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八年，每年各得十三本。

我也发觉：在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五年间出版的六十七本诗集中，只有二十三本出自新加坡以外的作者之手。换句话说，新加坡作者的人数，几乎佔总作者人数的三份之二。我不晓得造成这种情形的真正原因何在，不过，由於这种情形，被选进这本集子里的马来西亚作者的作品，也就比较少。事实也告诉我们：在一九六零年以前，整个马来西亚只有三本诗集出版，而在同一个时间以前，新加坡一地所出版的诗集，总数已达到二十一本。这种差別是相当大的。其实，马来西亚的作者经常有诗集出版，是一九六二年以后的事。

朱自清说他所选的诗「以抒情诗为主，也选叙事诗」，这本选集选诗的情形也是这样。本来诗歌大部份就是抒情的，叙事的诗为数到底不多。收集在这本选集里的诗，除了普通行数比较少的抒情诗以外，还有节录的长篇朗诵诗「怒吼吧——新加坡」，节录的长篇故事诗「丹那苏布尔」，长篇叙事诗「无名河，哼哀歌」，以及黃应良、何乃健的小诗。这段时间虽然也有长篇诗剧出版（韓玉珍的「茉莉公主」），但因未臻理想，只好割爱。

大系编委会曾定下若干编选原則，首要是，选集里的作者，必须是新马两地的人。虽然有些作者后来离开新马到外地去，但至少当他们在写作有关作品时，他们还居留在新马。所以在这本选集里，我选了铁戈、米军、丁家瑞等人的诗。其次，尽管各家创作的态度、目的、仗仰各有不同，但是只要作品达到编选者认为满意的水平，都在选录之列。至於什么才是编选者认为满意的水平，这就很难说了。我们强调客观，但是世界上是否有绝对的客观存在，实在大有疑问。朱自清明白这一点，所以他在「编选凡例」里才说：「只是就所能见到的凭主观去取。这其间自然免不了偏见，……」这样看来，所谓客观，所谓沒有偏见，也许仅仅是一种理想，一种在工作的进程中用以激发自己提高警觉的东西。如果读者看了选集中某些作品之后，另有不同的看法，那也沒有什么好争论。

有一点必须在这里指出来：无论在这二十年间整个诗坛的发展情

况来说，或者从个别作者的创作过程来说，这册诗歌选集都不是一种历史的记录。我是根据个人的标准去衡量一首诗的好坏，然后决定取捨的，不管这首诗在内容上是否摄入某个时期的某种态度，在形式上是否借奇装异服来媲美前人。但是由於这册选集的作品在排列上，一方面以单行本出版时间的先后为标准，一方面也照顾到有多册单行本出版的作品的连贯性，所以读者在阅读这本选集时，對於这段时间新马诗坛和个别诗人创作历程的情形，仍可能留下一个印象。

接下来，我想把在编选这本选集时所遇到的一些困难提出来谈一谈。不容易做到绝对的客观，报刊太多，不能遍阅这两点，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。除此以外，就是：（一）、有些作者，喜欢用不同的笔名发表诗歌，所以在编选时，就有将同一作者误为不同作者的危险。这种情形在选取单行本作品时固然不会发生，但是在选取报刊上的作品时，就极有发生的可能；所以在选取报刊上的作品时，不得不分外小心。（二）、虽然大部份的作者，都会在作品的后面注明写作的日期，但是也有一些作者沒有这种习惯。这一来，要确定一首准备入选集里的诗歌是否在录取的时间范围之内的时候，实在颇不容易。（三）、我个人认为选诗比选文更不简单。一般的抒情诗，不过短短一二十行，以字数来说，也不过区区一二百字，在这一堆文字里，有时虽见到珍珠宝石，夺目耀眼，但如果有细沙瓦砾，夹杂其中，那么在取捨之间，就煞费苦心；不过无论如何，出现在这本选集里的诗，总有它可取之处。

到目前为止，谈论战后新马诗歌的文章，重萎的一共有两篇，一篇是陈雪风的「十五年来的马华诗歌」，一篇是钟祺的「战后马华诗歌发展一瞥」。陈雪风的文章，仅就个别作者的作品，加以介绍和分析。钟祺的文章却比较的全面，他除了评论战后某些诗作的优劣之外，也涉及时代背景等问题。同时，「为了使人们对战后的马华诗歌有比较清楚的认识」，钟祺还「给这虽然短暂然而却相当混杂的马华诗歌划出一个清楚的轮廓」。钟祺所谓划出一个清楚的轮廓，就是把战

后二十年的马华诗歌分成以下这四期：（一）光复初期的马华诗歌（一九四六——一九四八）；（二）低潮时期的马华诗歌（一九四九——一九五三）；（三）爱国主义诗歌的发展（一九五四——一九五八）；（四）百花齐放的马华诗歌（一九五九——一九六四）。

我认为在原则上，分期是有必要的，这就是为什么唐诗分初、盛、中、晚四期，宋词分北宋词、南宋词的缘故。但是有一点我们应该晓得：唐朝自开国到灭亡，一共持续了三百年，而宋朝除了也有长达三百多年的历史以外，中间政治局势的变化也很大，所以唐诗宋词的划分出若干时期，不但是必要的，也是非常自然的。新马从战后到一九六五年新加坡独立，前后不过二十年，在这二十年里，固然也有一些大大小小的事件发生，但是这些事件的发生，恐怕还不能使新马诗坛划分为若干个明显的阶段。譬如说，钟祺认为他自己是「爱国主义诗歌的发展」这个时期的诗人，但是钟祺收集在单行本里的许多诗，事实上是在他所划分的「低潮时期的马华诗歌」这个时期所写的。即使在新加坡文化协会发表「全新文化界响应独立运动大会宣言」（一九五六年三月十八日）的五个月后，钟祺还是不捨得丢弃他的风花雪月，因而仍有他的第一本诗集「自然的颂歌」的出版（一九五六年八月）。虽然钟祺在介绍自己的一段文字中，说他的「自然的颂歌」分为两个阶段，「在第一阶段中，因受着低潮时期的影响，有着严重的形式主义的倾向；第二阶段才渐渐纳入现实主义的正轨。」但是在钟祺出版第一本诗集的三年后，即一九五九年十月，当钟祺出版第二本诗集时，他还是放不下「站立在万山之嶺上」、「云之歌」、「海上的黄昏」、「喜雨」、「燕子」、「七重纱」、「对月」、「晨光」、「小憩」、「帘」……这堆和爱国主义背道而驰的形式主义的诗。什么是爱国主义呢？钟祺说：「我们所谓爱国主义，是紧紧联繫着一定的社会现实，联繫着全体的民众。一首诗的主题，当它涉及一定的社会现实，涉及全体或某一阶层的民众并为他们的利益服务的时候，在某种意义上，我们也可以称之为爱国主义的诗歌。这就说明为

什么我在上文中强调爱国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含意在基本上是一致的。」如果爱国主义的定义真如钟祺所说的那样，那么，新马两地摇笔杆的爱国份子何其多，而乱臣贼子也充斥文坛了！这且不说。令我们疑惑不解的是：我上面所提到的钟祺的那些诗，是不是形式主义的诗？如果不是，那么，怎么样的诗才是形式主义的诗？如果是，那么，钟祺又如何知道自己是「爱国主义诗歌的发展」这个时期里「最受人注意的」三位爱国诗人之一？

所以强为分期，也许只是钟祺为了便於把自己从其他诗作者羣中抽出来，成为「爱国诗人」罢了。

不过不为这段时间的新马诗歌分期，并不意味着这段时间的新马诗歌，丝毫沒有它偶然呈现的特色。其实，钟祺把「旗下」、「怒吼吧——新加坡」、「热带诗抄」、「脚印」这几本书放在一起谈，是很对的，因为无论从这几本书的作者的身份，他们从事创作活动的时间，作品的风格等方面来说，都有可以归类的良好理由。

现在，我就先来谈谈这几本诗集吧。

「旗下」的作者是铁戈。在谈他的诗以前，必须先了解他的生平和他在创作的过程中所过的生活。下面是我从「旗下」后面题为「我和诗」的一篇自白中所摘录出来的一些文字：

「……首先，我是度着学徒的生活，缓慢地，我才做了商店的正式职员。」

「马来亚被法西斯侵略后，……我……跑进鬼子经营的机器工厂，和工友们的生活打成一片了，……」

「一九四五年五月，我終於骄傲地出现在法西斯的牢狱里了！……」

「我曾在这儿，用过无数的臭虫的血混和着我的口水，混和着尘埃，以慎重地藏起来一寸长的断榔鬚蘸着抒写出燃烧在我胸中的诗篇；……」

「诗，是我的生命，正如武器是战士的生命。我是不能有一天离

开诗而生活的！」

铁戈写这些文字的时间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，在「在旗下」出版的四个月以前。这些文字不但告诉我们铁戈的生活是多姿多采的，同时也告诉我们铁戈的创作跟他的生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。当他张开口来的时候，他绝不是作无病的呻吟，而是引吭高歌。读者可以在铁戈的歌声里，感觉到他的脉搏在跳动，他的热血在奔流。对於铁戈来说，诗歌不是一朵春花、一片秋叶，而是一把刀、一支枪、一件武器！换句话说，铁戈的诗，正和他所用的笔名相同，它是一把钢「铁」打成的「戈」，是用以战斗的。除此以外，作为一名诗人，铁戈是爱憎分明的。他热爱生活，所以歌颂生活；他憎恨暴力与压迫，所以提出强烈的抗议和诅咒。

从艺术的观点来加以评价，铁戈的诗也是值得我们鼓掌的。一点也不矫揉造作，是铁戈的诗最大的优点。

读铁戈的诗，不能仅仅欣赏他的零章断句，因为铁戈的每一首诗，都是一个浑然的整体，一气呵成，不容分割。

表面上看来，铁戈的诗似乎显得散漫，没有格式，但是事实上，作者不但非常注意作品的内容，也兼顾及作品的形式，所以往往前呼后应，非一口气读完不可。

铁戈写诗，也很注意主调的重複，如「在旗下」里的这几行，就重複了很多次：

每天，  
每天，  
我在旗下  
跑着………

在「生活是美丽的」这首诗的一些段落里，作者也是用这句诗来开头：

生活  
是  
美丽的呵！……

铁戈的诗，音节分得很好，也很富有节奏。他的诗的节奏是跳跃的、有力的。读铁戈的诗，就象看见了一个不愿屈服的灵魂，一个炽热地燃烧着的生命。

「怒吼吧——新加坡」是一本集体创作，作者有丁家瑞、彥羣、漠青、若耶四人。这首长篇朗诵诗一共分为四部份，第一部是「历史的里程碑」，第二部是「血！涙！」，第三部是「半島上的景色」，此外，还有一个尾声「怒吼吧——新加坡」。由於篇幅的关系，我沒有把这首诗的全部转载过来，而只节录了第一部份。虽然只是这一小部份，不过至少读者读了之后，对这首诗的风格，一定会有多少认识。钟祺在「战后马华诗歌发展一瞥」中说这首诗的「基本內容是对於不合理的社会生活提出尖锐的抨击，感情真摯热烈，富有高度的感染力。」这几句评语是对的。可惜的是钟祺沒有机会看到这首诗，因为他讲这首诗，「出版时间未详，大约在一九四八年前后」，又说「参加创作的人有米军、丁家瑞与漠青。」这首诗的主题，虽然稍嫌不够明确，但是在艺术方面，已达到可以为我们所接受的水平。作者在语言的应用上，表现得相当的大胆，在必要的时候，作者甚至允许方言入诗。象一切的朗诵诗一样，「怒吼吧——新加坡」这首朗诵诗，也是更宜於藉朗诵来发挥它的力量的。

米军的「热带诗抄」是一本薄薄的小册子，里面只收集了九首诗。如果能以这九首诗为据，来评论米军的诗，那么，我们可以说，米军的诗是富有地方色彩的，跳「珑玲」、印度老人、巴生港口、不叫「多隆」这几首尤为明显。其中跳「珑玲」这一首，更成功地描绘出椰风蕉雨的热带风光。虽然这本选集里沒有选录不叫「多隆」这首诗，但是从这首诗的写作技巧来判断，米军处理朗诵诗能力也很强。如

果我们对米军的诗会有什么意见的话，那只是在于他的乡土观念太深。在「悲歌」、「礼物」、「控诉」这三首诗里，作者都不能忘情于中国。在「悲歌」里，作者说：

你曾经  
向那些印度小童说：你是一个中国人。  
可是，在这里，  
你见过了多少中国人？

在「礼物」里，作者说：

中国呵，  
我以我所有的一切，  
献给你！

在「控诉」里，作者说：

我唱着中国南方农村底灾难，  
南方底农村满目凄凉；

但是對於这一点，我们不能怪米军。事实上，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。「热带诗抄」是「热带出版社」所出版的，韓萌在「编者的话」里这么说：「回顾短促的历史，华侨社会的文艺活动是开始在中国大革命失败后，以从中国流亡出来的革命志士为主幹，被当着报导祖国革命斗争的武器而出现的，因而，从萌芽到太平洋战争爆发那一阶段，南洋的华侨文艺活动，可以说是中国文艺运动主流的一派支流，大部份是服务於祖国的人民解放斗争和抗日民族战争的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，由於东方民族解放运动的猛烈展开，华籍的文艺工作者，除

了仍不忽略祖国的人民解放斗争，同时，也开始正视当地人民的利益这神圣任务了。一九四八年，马华文艺界所提出的『马华文艺』创作问题的论争便是一个说明。」如果韓萌这段话沒有错，那么，米军这一类的诗，就可以被视为「仍不忽视祖国的人民解放斗争」此一意识底下的产物。

其实，在这段时间，屬於此一意识底下的产物的，为数并不少，譬如一九四七年星洲日报「晨星」版，发表了陈北萌的一首诗「窮人淚」，附记说：「读『潮汕通讯』，载有：爸妈亲手将儿女『以斤论钱』卖给当地有钱人家做妾侍养子，因塗此诗。」同一年的「晨星」版上，又发表同一作者的另一首诗「再见，祖国」，写抗战期间潮梅各地市镇普设「卖人店」的事。总之，当时新华的文艺工作者，都非常关注中国的动态，並且把它作为重要的创作题材。

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「晨星」版，还刊登了郭子健的一首诗，茲抄录如下：

假若我死了，我的朋友们啊！  
请你们把我的尸骨烧成灰。  
把我的骨灰埋入正在解冻的国土里，  
把我从土地里生长的身体交还给土地。

让我躺在泥土里听听，  
听听黃河和长江的声势，  
听听黃河与长江所灌溉的人民——  
是在歌唱？还是在哭泣？

象这样一首诗，不管思想或感情，完全都是中国的；也许，这就是所谓「侨民文艺」或「中国文艺」罢？

丁家瑞的「脚印」中收集的诗也不多，总共只有十五首。丁家瑞

的诗没有铁戈的诗的激动，也没有米军的诗的浓烈；它们是朴实、清淡的。我认为丁家瑞的长诗比短诗写得好。他的诗极注意节奏，所以读起来铿锵有力。他的「活着是美丽的」和「力量」这两首诗都很适合朗诵。

上面提到的这几位诗人，铁戈是在铁蹄下被牺牲了，米军和丁家瑞都回返中国去，所以从一九四九年紧急法令实施以后，我们就没有机会读到他们的诗。

接下来，我想一起来谈谈杜红、钟祺、鲁彬和范北屏这四位作者的诗，

杜红的第一本诗集「五月」在一九五五年出版，出版后轰动一时，成为中学生和工人爱读的文艺作品。这本诗的「代序」（集体讨论，陈凡执笔）里有一段文字，说：「杜红的诗并不重视外在的形象的追求，杜红以他的热情迸发的笔触，把诗人心里的苦恼，所有的悲愤，很激情、很高昂的唱了出来。」这些话是对的。「代序」里又说：「虽然，读了杜红的诗后，有时也许使人感到她是那么粗糙、浅白、并不华丽。但正由於她的不假虚饰，所以同时也使人感到她是那么朴实、粗壮、健康而有力。」这里所提到的「浅白、并不华丽」，并不是诗歌的缺点，因为写诗不一定要写得华丽和艰深：写得华丽和艰深，有时反而是一种弊病。不过「粗糙」的确不是好的形容。如果单指「五月」里的诗，那么，这个形容词倒是相当适当的。也许杜红自己也知道这一点，所以在「后记」，里说：「这本册子里所收集的，大部份是在匆促中完成的，有的因发表时排版关系，限定在写多少行多少字的条件下完成的，当然是谈不上结构与技巧了。」不过，即使谈不上结构与技巧，「五月」这本诗集的出版，还是有它的意义。只要文学果如一般人所说，是时代的反映，那么，「五月」里的诗，确也为那一时代里的某一横断面，画出了一个轮廓。

一九五八年，杜红出版第二本诗集「树胶花开」。这本诗集的内容，偏重在歌颂他所热爱的土地，有很浓的泥土和林木的气息。陈雪

风说杜红出版这本诗集时，「已显然地表现了无论是语言的运用或表现形式上，都较『五月』来得精炼与完美」，这话是实在的。妾证明这一点，可以读一读「悲剧」这首诗。下面引的是这首诗的第二节和第四节：

这时候谁愿意来到这荒芜的海滨  
听这满耳凄凉的虫鸣  
谁愿意来陪伴这新村底夜底寂寥  
除了那海，那月，那椰林

沒有沙场死底光荣  
沒有胜利凯旋底喜悦  
他是这样的人  
永远守着有刺的网、枪、和黑夜

单从这两节诗的朗朗上口和前呼后应上，就可见出杜红已经注意写诗的技巧了。

不过，如果对杜红写诗的技巧有更高的要求，一定妾等到他的第三本诗集「抒情诗集」出版以后。在这本诗集里，杜红诗歌的语言凝练多了。他显然已经晓得换往日的激情为稳重和机智。

每一位诗人，都会有他特别向往的目标，以及惯于歌颂和赞美的对象。以这一点来看杜红，那应该是「自由」这两个字了。因为一开始，杜红就在「五月」里说「自由是一首诗」（第二十四首）。「树胶开花」里的鹰和海涛，都是自由的形象。他说鹰的生命，「是自由与阳光」，「牠底双眼，燃烧着自由底火焰」，「牠永远是自由底化身」。他对海涛说：「你呵，你是奔腾的浪、自由的浪。」到了「抒情诗集」，杜红仍是说：「沒有自由，是我的致命伤，因为我妾燃烧，我妾歌唱。」（「歌」）；「不，我的心不在这里，它正和全世界

的奴隶，在重复的说着一句话：自由、和平、我来啦！」（「不，我的心不在这里」）。

關於钟祺的创作，我在前面已经约略地谈到一些。现在，我再把没有说完的话，在这里补充一下：

我认为钟祺早期的诗，可以第一本诗集「自然底颂歌」里「幽韻」这首诗为代表。与此同类的「静」、「村午」，都是写得比较出色的诗。本质上，钟祺是一位自然的歌手，他感兴趣的，原是秋月与春花。所以陈雪风说「他在诗的创作上，是遵循了唯美主义为艺术而艺术的道路」。但是他偶尔也把笔锋一转，指向汗与血，工厂与码头。钟祺在第二本诗集「土地的话」的序文里说：「我发觉我近年来所写的诗是比以前粗糙了。这是必然的。因为我不想以词句的雕琢去粉饰这发霉的生活，我不想给自己粗糙的感情穿上一件『美丽』的外衣。」在这里，钟祺显然以「粗糙」为美，并对他想象中的感情上的「粗糙」塑象引以为荣。他说这样的一段话，当然有写自白书的快感。

如果钟祺能象杜红那样，为真理而斗争，为自由而歌唱，那倒是好的，问题是钟祺一方面想学关西大汉，铜琵琶，铁绰板，唱大江东去，但是另一方面，他又象十七八岁的小姑娘，手持红牙小板，歌晓风残月。换句话说，钟祺并不甘心捨弃他那一类「以词句的雕琢去粉饰这发霉的生活」的诗。收集在「土地的话」第二辑里的诗，即屬於这一类。如在「云之歌」中，他这样写：

少女一般贞洁的云哟，  
你悠悠地羽化而去………  
侠客一般豪爽的云哟，  
你翩翩地周流八极！  
你圣哲一般从容的云哟，  
不死哟，你光辉的精灵！

在「七重纱」中，他这样写：

织着——虹彩的雾，  
如今莎乐美披上的七重纱。  
那么盈盈，那么飘飘地展着衣袂地。  
迎接庄严的朝暾之降临……

陈雪风对钟祺的作品分析得相当细。他说钟祺「特别讲究语言的修饰与华丽。有广阔的想象力，也注意含蓄，这是他的诗作的艺术特点。然而，正因为他语言的运用上特别讲究修饰与华丽，而且常常放任那广阔的想象力的驰骋。过多地赋比，便造成了某些作品主题模糊与形象性不强的缺点。」在提到「土地的话」这本诗集时，陈雪风的评语也是一针见血的。他说：『就在「土地的话」这本诗集中，诗人钟祺依然以很大的精力去构思歌颂大自然的美，以及阐释一些「抽象的理念」，所以，不管钟祺对「粗糙」一词作何种理解，他的自我判断都是不贴切的。』

钟祺强调爱国，并称自己为爱国诗人，但他所写的「祖国进行曲」、「土地的话」、「元日寄马来朋友」、「独立桥」、「八年」、「我爱」、「给黑皮膚兄弟」等诗，都写得很勉强，缺乏真感情。

「英雄赞」是钟祺的第三本诗集。出版的时间是一九六八年。从书名来看，里面的作品一定作金石鸣。事实上，其中虽也的确有「英雄赞」、「献给阿非利加」、「南越组诗」这些轰轰烈烈的诗，但是与此同时，钟祺又加进了「三朵花」、「金马峇峇诗」、「空中的集会」、「短笛无腔仗口吹」这一类软绵绵的作品。综观钟祺三本诗集，可说每一本都是反映现实、慷慨激昂与唯美、浅斟低唱的作品相混杂的。一言以蔽之，钟祺在思想上有很深的矛盾，因而反映在创作上，也形成强烈的的倾轧与不纯，虽然我们不得不承认他写过不少好诗，他在新马诗坛上，有某种程度的成就。